

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
片、南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太湖生态岛范围是指金庭镇区域范围的金庭镇等 27 个太湖岛屿和水域，位于太湖中央，生态优势突出，生态服务功能重要。

长江经济带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走出一条绿色生态发展之路，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务院和省政府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分别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明确了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太湖生态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筑牢苏州高质量发展生态安全屏障，2021 年江苏省人大批准了《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提出将太湖生态岛建设成为低碳、美丽、富裕、文明、和谐的生态示范岛，“支持苏州建设太湖生态岛”被纳入江苏省“十四五”规划。同年发布的《太湖生态岛发展规划》力争通过水清洁、恢复生物多样性、绿色种养、生态村镇建设、生态农业发展、生态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推广、民生治理和生态全链条运营管理等八大行动策略，为金庭镇系统性地探索“两山”转化新通道勾勒出一条生态发展路径，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力争把金庭镇打造成全球可持续生态岛的“中国样本”。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重要指示，结合太湖生态岛湖心岛的地域特色，及太湖生态岛建设的部署要求，依据《太湖生态岛发展规划》提出的太湖生态岛建设愿景定位、发展目标、主要行动和保障举措等，金庭镇人民政府编制了专项规划——《苏州太湖生态岛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规划》。专项规划围绕“山地流域为源、河道沟通为流、农田湖滨为汇”，推动系统治理与保护联动并进，提出“高质量防治城乡源头污染”、“高品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高标准保障供水安全利用”、“高要求提升河湖监管能力”等方便的各项任务和保障举措，以期实现“水洁净、水灵动、水安澜、水秀美”，全面推动太湖生态岛水环境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增创水生态环境新优势，促进和保障太湖生态岛的绿色发展。

2021 年江苏省总河长发出第 1 号《关于全力建设幸福河湖的动员令》，要求 2035 年全省河湖总体建成幸福河湖，全域打造“河安湖宴、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添活力、为美丽江苏建设增魅力。结合《苏州市生态美丽河道建设指南（试行）》、《苏州市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苏

州太湖岛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规划》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江苏省塑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水韵特色，苏州市布局“一轴、二带、六廊、三群、五网”生态美丽河湖要求，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作为“高品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工程，通过堤岸整治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滨岸绿化带建设和提升、文本保护和宣扬、水管护强化等综合措施，持续改善河道水质和沿线景观品质，丰富文化内涵，实现一河一景、四季有彩，打造以增创山青、水净的生态环境新优势，保障生态岛持之以恒打造高颜值的水乡风貌、高效益的绿色经济，成为新姑苏繁华图上一颗“新明珠”，以“美的享受”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依据《关于全力建设幸福河湖的动员令》（2021年1号省总河长令）、《江苏省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苏州市生态美丽河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苏州市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金庭镇人民政府进一步编制了《太湖生态岛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按照系统布局、成片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金庭镇全域水系分为东片、南片、西片、北片四片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生态岛全域河道127条、99.35公里，通湖河道70条、圩内河道57条。本次启动立项实施的项目为东、南片幸福河网建设，完成83条河道、工程投资为25534.67万元。通过幸福河网建设，进一步梳理金庭镇的河网水系，使金庭镇的河道生态化、健康化，完善河网水系框架，加强水系的连通性，提高河网的调蓄和引排能力。

本工程的实施可能对工程区域及工程周边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要求，本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中的“128，河湖整治”，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全面阐明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工程项目施工期和实施后的环境影响。2022年9月，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成立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区域进行了实地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并委托开展了工程区域的环境现状监测。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开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报请审批。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

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司委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经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14e3c975a60ba77cbf8c709543565114>) 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并附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2.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概况

[字号：小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浏览次数：113 次]

信息公开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太湖生态岛
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参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受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开展金庭环太湖湿地带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公示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征求广大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与建议。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

投资总额：25534.67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83条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拓浚、堤岸工程、污染防治、水生物保护与修复、滨岸植物带建设、景观设施、管护设施等。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调试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及内容

通过评价工作了解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现状及环境问题，预测项目建设的
环境影响程度，从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的角度对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工艺及环境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同时，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及工程特征，通过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力争将项目建设的环
境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
据，使工程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也为主管部门的决
策和日常监管提供依据。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及污
染源的现状进行调查，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作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
析，提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分析本项目的规划相容性和环境可
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如果您是项目周边居民，或者在项目周边工作，欢迎您针对区域环境现状
及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为便于意见反馈，希望能留下您真实
的姓名、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

图 2.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分别以网络、报纸、张贴公报 3 种方式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有：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经分析，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在 <http://www.js-eia.cn/uc/project/item/detail?proid=98692032d1efd5fcc3e4524dee0e1187> 网站上，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示截屏见图 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公参公示

状态：已发布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全本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竣工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调减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 验收公示

状态：无
发布日期：无

《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浏览次数：73次



《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金庭镇；

主要建设内容：完成83条河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拓浚、堤岸工程、污染防治、水生物保护与修复、滨岸植物带建设、景观设施、管护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25534.67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苏州市金庭镇东园公路108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12-66378182。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98号；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512-69203568；

E-mail：650685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苏州市金庭镇东园公路108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65068584@qq.com。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意见表.docx](#)

[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环评全本公示版.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截图

3.2.2 报纸

公司选择当地易于公众知悉的报纸“扬子晚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发布时间为2022年12月17日，报纸发布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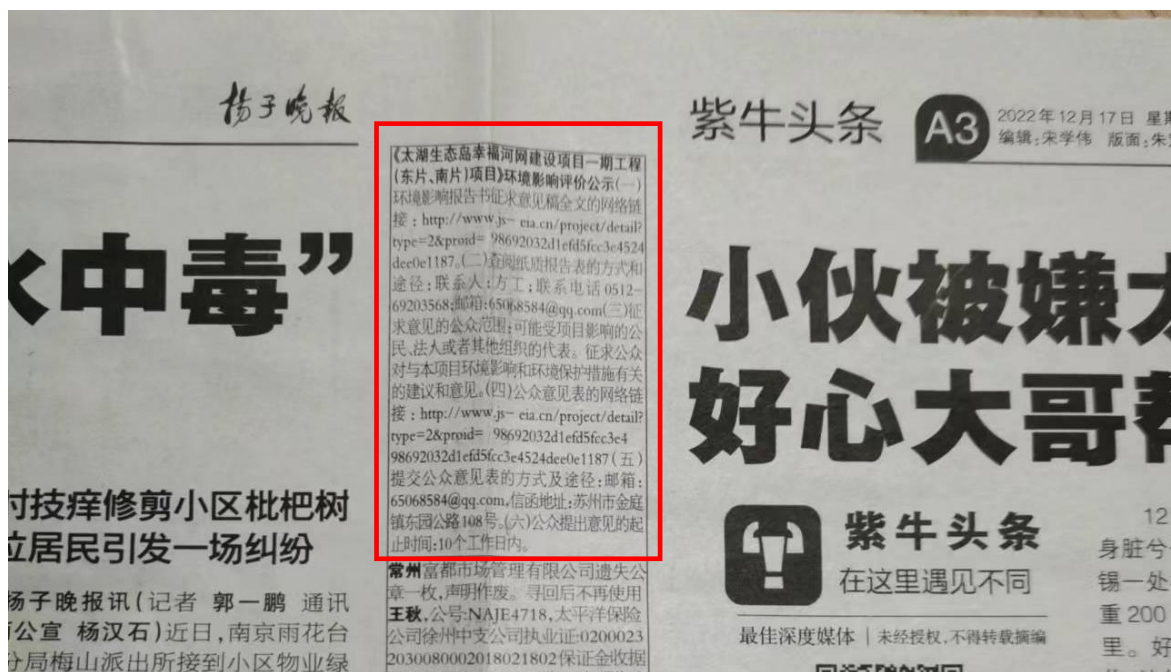


图 3.2-2 (1)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报纸公示截图

公司选择当地易于公众知悉的报纸“扬子晚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符合公开载体的选取要求，报纸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报纸发布照片如下：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光伏EVA胶膜交联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需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YE_smDulTZIDpkv8w4YIQ?pwd=j061 提取码:j06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6-EGxTw25_pPYZpIvYiQ 提取码:xmqp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光伏EVA胶膜交联剂建设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方式:0527-84829888 通讯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聚源四路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 联系人:张工 邮编:210042 传真:025-86773137 电子邮箱:373173189@qq.com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98692032d1efd5fcc3e4524dec0e1187>。(二)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方工;联系电话:0512-69203568;邮箱:65068584@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98692032d1efd5fcc3e4524dec0e118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邮箱:65068584@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金庭镇东园公路108号。(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内。

南京全面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疾控专家告诉你怎么打、

为强化全民免疫屏障,南京全面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昨日记者从市疾控中心获悉,目前南京的人群完成第二剂次加强免疫。哪些人群可以打何选择?去哪里可以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针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请教了南京市疾控中心专家一一解答。

通讯员 刘晨曦 扬子晚报

问:哪些人群可以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

答: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冠病毒疫苗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中明确,感染高风险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群、具有较严重基础性疾病人群和免疫力低下人群,在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满6个月后,可优先进行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目前,我市一线医务人员、卫生检疫人员、边境口岸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重点人群,都相继展开第二剂次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问:普通人可以去接种吗?去哪里接种?

答:对于普通人群的第二剂次加强疫苗接种,鉴于目前疫情形势,我市也采取“愿接尽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且有接种需要的18岁及以上人群,只要完成第一剂次加强免疫接种

图 3.2-2 (2) 2022年12月20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报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苏州市金庭镇东园公路108号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

民政府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张贴公报发布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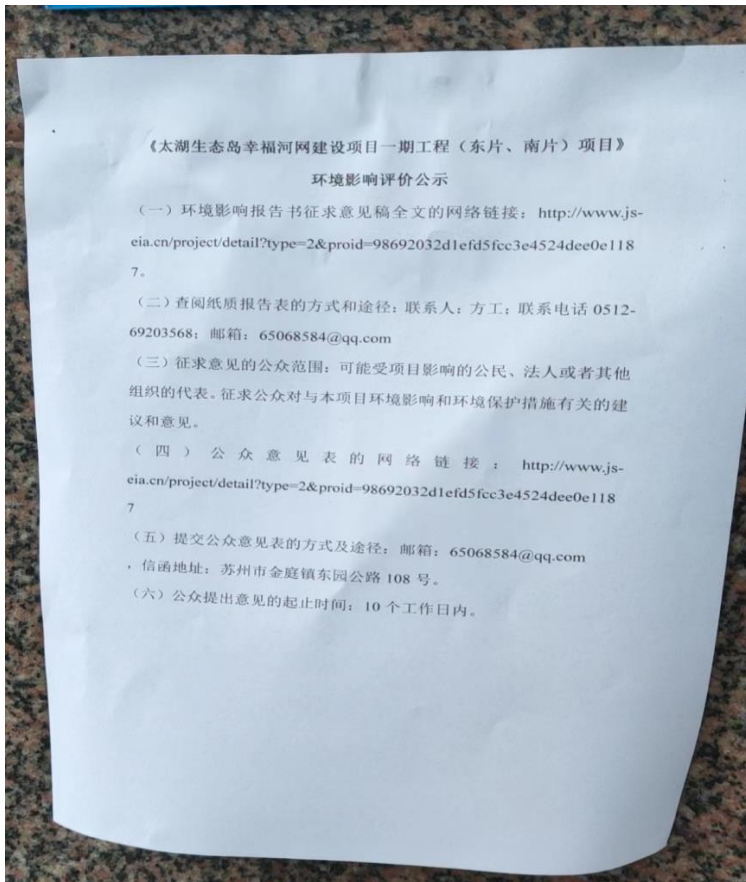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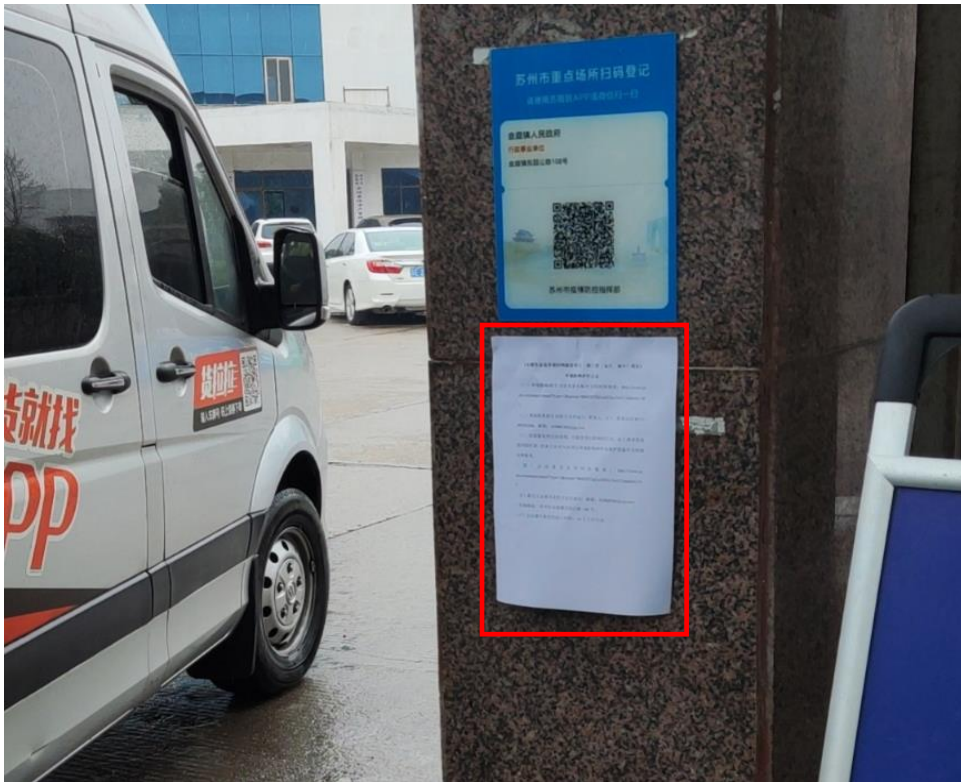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张贴公报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js-eia.cn/uc/project/item/detail?proid=98692032d1efd5fcc3e4524dee0e1187>）。

环评单位在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场查阅场所以及网络索取通道。网络公示链接有超过 90 人进入查阅，无现场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关于项目建设、运行与污染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开期间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不需要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建设单位认真组织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采用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方式，面向项目选址周边区域直接受影响人群与非直接受影响人群开展，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运行与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从公众参与结果来看，拟建设项目受调查公众中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建设方承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及投入运行后，会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遵守承诺，切实加强环保建设，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力求项目的运行为周围环境带来正面影响。

6 公众参与合规性分析

6.1 合法性分析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苏州市金庭镇东园公路 108 号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张贴现场公示。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在 <http://www.js-eia.cn/uc/project/item/detail?proid=98692032d1efd5fcc3e4524dee0e1187> 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2022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6.2 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三种，分别为：建设单位所在地张贴现场公示，登报公示，两次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6.3 代表性分析

本项目以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公开征询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评价区域内可能受本工程项目影响的单位、居民均可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反馈公众意见。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代表性。

6.4 真实性分析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符合周边居民实际人文经济社会环境特点。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真实性。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湖生态岛幸福河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东片、南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3年1月3日